

(上接A21版)

1、内部控制目标。强化内部控制，确保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在基金托管业务中得到全面严格的贯彻执行，建立严密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基金托管业务规范、稳健发展；加强稽核监察，建立高效的风险管理体系，及时有效发现、分析、控制和避免风险，确保基金财产安全，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2、内部控制制度。在专门的银行内建立了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的风险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政策；

托管部门内设立了风险管理部，专门负责托管内部风险控制，对基金托管业务的各个方面工作和业务流程进行独立评估，客观、公正地稽核评价。

3、内部控制制度。在专门的银行内建立了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的风险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政策；

4、内部控制制度。制定了《中信银行基金托管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和《中信银行基金托管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并由内控部门对基金托管业务的各个方面工作和业务流程进行独立评估，客观、公正地稽核评价。

5、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各项规章制度，操作流程，岗位分离，行为规范制度。从制度上，人员上确保基金托管业务的健全性、独立性，建立了安全保管基金财产的制度，对基金管理人实行定期审查，对基金托管人设立的和设立的存放保管专区，安装了录像、录音监控设备，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建立严密的内部控制防线和业务授权控制制度，确保所托管的基金财产独立运行，营造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开展多种形式的持续培训，加强职业道德教育。

6、内部控制制度。基金合同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7、内部控制制度。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约定，对基金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应收应付账款、基金费用支付及收入、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等方面的内容进行监督和检查。

8、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基金投资人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约定，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审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或出现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管理人将以书面形式报告中国证监会。

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

一、销售机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福华一路6号免税商务大厦塔楼31、32、33层整层

法定代表人：莫文蔚

电话：(0755) 82763905 传真：(0755) 82763900 联系人：张锐

2、代销机构：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富华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东方文化大厦

法定代表人：常振明

联系人：詹峰超 电话：010-89937369 电子邮箱：95568 网址：<http://bank.eitic.com.cn>

(2) 本基金管理代销机构情况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3、登记机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福华一路6号免税商务大厦塔楼31、32、33层整层

法定代表人：莫文蔚

电话：(0755) 82763905 传真：(0755) 82763900 联系人：张锐

4、直销机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福华一路6号免税商务大厦塔楼31、32、33层整层

法定代表人：莫文蔚

电话：(0755) 82763905 传真：(0755) 82763900 联系人：张锐

5、基金募集：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并经中国证监会2015年1月15日证监许可[2015]1247号文备案募集。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基金存续期限为不定期。

6、募集期间：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7、发行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8、发行方式和销售渠道：

本基金将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或按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相关业务公告。

9、基金认购：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利息/基金份额净值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费率/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人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假设认购产生利息500元，对应认购费率为1.2%，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0/(1+1.2%)=98,814.23元

认购费用=100,000×0.012=961.20元

例：认购金额=99,814.23+0.96120=100,775.43元

10、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

本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弃，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归投资人所有。

11、基金认购费用最高不超过1.5%，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所示：

认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0	1.20%
1000≤M<5000	0.08%
5000≤M<10000	0.03%
M≥10000	1000/笔

投资人首次认购，须按每次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算。

12、认购份额的确认：

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利息/基金份额净值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费率/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人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假设认购产生利息500元，对应认购费率为1.2%，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0/(1+1.2%)=98,814.23元

认购费用=100,000×0.012=961.20元

例：认购金额=99,814.23+0.96120=100,775.43元

13、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

本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弃，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归投资人所有。

14、基金认购的限制：

本基金销售机构首次认购和追加认购最低金额均为人民币1,000元，具体认购金额以各基金销售机

构的公告为准。

九、基金份额的认购和持有限额

基金管理人不对募集资金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

第一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的基本情况

本基金的基本份额发售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的情况下，基金认购人数不小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受理基金认购，并在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二、内部控制制度

在专门的银行内建立了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的风险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政策；

托管部门内设立了风险管理部，专门负责托管内部风险控制，对基金托管业务的各个方面工作和业务流程进行独立评估，客观、公正地稽核评价。

三、内部控制制度

在专门的银行内建立了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的风险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政策；

在专门的银行内建立了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的风险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政策；</